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因电力安全重剪大规格乔木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 方: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因电力安全重剪大规格乔木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 方: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因电力安全重剪大规格乔木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甲方)在所管辖范围内对因电力安全需要重剪的大规格乔木进行重剪，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束。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是指按



照 DB11-T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相关乔木修剪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修剪、剪锯口使用愈合剂处理、现场维护、垃圾清理、生产垃圾集中、装车、卸车、垃圾外运、垃圾消纳及因避免损害树下停放车辆而使用的脚手架费用及各项安全措施费用、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45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贰 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甲方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当乔木修剪量完成至 100%时，乙方申请验收，待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0%。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

开户账号：0200064909006622493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最终合同价格：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修剪数量，规格乘以相应的中标单价确定乙方最终的服务费用。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因电力安全需要重剪的大规格乔木全部服务。

4.“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八、服务标准

1.标准要以 DB11-T213-202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相关的乔木修剪规范。

2.修剪锯口要及时使用愈合剂处理。

3.修剪所产生的垃圾（如小树枝、树叶、植被碎渣等）必须及时集中清理运输，不得长时间占用绿地或人行步道进行堆放。

4.修剪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必须符合北京市相关环保要求进行运输消纳。因乙方运输消纳产生的各项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服务实施的过程及服务内容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的权利。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对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乙方需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实施。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乙方



应当在 2 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或实施方案未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2.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且须聘用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



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或者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但超过三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并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用于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2）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通知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盖章处)

甲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涛马彦

乙方: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铭马
印澄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景龙

国际C座2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0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84959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064909006622493

